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科院”、“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解聘刘俊跃先生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因个人原因，刘俊跃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会决议解聘刘俊跃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解聘刘俊跃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二、关于《聘任姚培女士为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1、本次聘任姚培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已征得其本人同意，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副总经理姚培女士的教育背景、个人履历、工作业绩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及能力要求，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等有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姚培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吴硕贤

林晓春

郑学定

2019年4月19日